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12元，共计募集资金382,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636,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5,764,000.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22日全部到位，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49号）。

（二）、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募投项目18,471,035.23元，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14,823,055.23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80,216,982.8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7年6月8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银行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3010122001442186

专户余额：28,134,813.20元

银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17192200016563957

专户余额：152,082,169.62元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1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1-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57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宽幅偏光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4,576.4	34,576.4	1,482.3	1,847.1	5.34%	2019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0					2019年05月31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576.4	34,576.4	1,482.3	1,847.1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4,576.4	34,576.4	1,482.3	1,847.1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18年8月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进行专户存储，并用于募投项目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